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环许准〔2025〕2号

云南正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提出对《年产1万台（套）数控机床及高精密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已收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已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公示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万台（套）数控机床及高精密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年产1万台（套）数控机床及高精密功能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姚县金碧工业园区南山坝片区，建设性质新建，总投资5000万元，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406-532326-04-02-55679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智能化消失模铸造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1万吨铸件，二期建设智能化结构件及功能部件自动化柔性生产线和数控机床装配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1万台（套）数控机床及高精密功能部件，三期建设智能化树脂砂铸造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1万吨铸件。建设内容由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须做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排放的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项目须配套建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标准限值（浇注NMHC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表1中1级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A相关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确保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须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暂存、转运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涉及工信、市场监管、安监等的有关建设和经营活动,请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执行。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落细。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投入运行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2025年2月24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抄送二份。

抄送：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